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提前贖回可轉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及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I批條款及條件，自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起至到期日，本公司可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倘發生有關提前贖回，則本公司須補償債券持有人，以便後者自發行日期起至提前贖回日期止期間的年化回報為12%。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1日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提前贖回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撥款。謹此說明，自於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所公佈)並未用作為提前贖回撥款。

提前贖回將有助本公司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組債務組合，因此，董事認為提前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